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跨所修習學分申請單

- 說明：一、為維持本系研究生品質，凡至外所修習退選修課程者，需經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及主任同意。
二、本申請單請妥善保存，並於審查畢業學分數時繳驗。

跨所修習學分申請單

學期別：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

原所別：_____年_____班
姓名：_____
學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擬跨修所別：_____年_____班

擬跨所修習學分課程如下：

科目	課程名稱	課程代號	學分數
1			
2			

指導教授（或導師）：_____

主任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